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三年度同期間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210	70,802
銷售成本		(29,397)	(46,132)
毛(損)／利		(21,187)	24,670
其他收益	2	91	255
其他收入		979	4,151
行政費用		(11,285)	(11,890)
經營(虧損)／溢利	4	(31,402)	17,186
融資成本		(2,808)	(3,2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210)	13,980
稅項	5	5,126	(5,42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9,084)</u>	<u>8,553</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u>(9.69港仙)</u>	<u>2.88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之綜合簡明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此等簡明賬目須連同二零零四年度之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及機械設備貿易業務。於本期間內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地基工程收入	7,098	50,833
機械及設備租金	1,112	3,084
機械及設備銷售	—	16,885
	<u>8,210</u>	<u>70,80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1	255
	<u>91</u>	<u>255</u>
收入總額	<u><u>8,301</u></u>	<u><u>71,057</u></u>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方式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8,210</u>	—	<u>8,210</u>
分類業績	<u>(26,707)</u>	—	<u>(26,707)</u>
利息收入			91
未分配收入			979
未分配開支			<u>(5,765)</u>
經營虧損			(31,402)
融資成本			(2,808)
稅項			<u>5,126</u>
股東應佔虧損			<u><u>(29,084)</u></u>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營業額	<u>53,917</u>	<u>16,885</u>	<u>70,802</u>
分類業績	<u>15,570</u>	<u>6,559</u>	22,129
利息收入			255
未分配開支			<u>(5,198)</u>
經營溢利			17,186
融資成本			(3,206)
稅項			<u>(5,427)</u>
股東應佔溢利			<u>8,553</u>

(b) 地區分類—次要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4 經營(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	5,13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	9,037	15,432
核數師酬金	80	18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8,319	4,001
租賃固定資產	3,651	8,36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u>926</u>	<u>960</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稅率計提撥備。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之稅項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抵免）／支銷		
當期	-	2,614
遞延	(5,126)	2,813
	<u>(5,126)</u>	<u>2,813</u>
	<u><u>(5,126)</u></u>	<u><u>5,427</u></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29,0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8,553,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97,418,033股）計算。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的建築市道持續疲弱。政府統計顯示公共及私人工地建築工程的總價值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下降。經歷數年不景氣的地產市道及政府僅出售極少量土地的情況下，新展開的私人住宅項目維持在極低水平。公營部門建築活動減少，原因是減建公共屋房屋及已完成若干基建項目。與本地建築市場資源過剩的情況相反，包括鋼鐵、混凝土、燃料及潤滑劑的主要建築物料價格因全球的大量需求及市場投機而於二零零四年進一步上揚。綜合以上因素，建築項目的盈利因此大幅削弱。

截至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200,000港元，毛損則為約21,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營業額及毛利則分別為約70,800,000港元及約24,7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損主要因折舊及維修機器等固定成本造成。本期間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水平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若。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管理層注意到建築業的困難情況而在項目投標方面持審慎的態度。管理層集中發展更具合理利潤及能帶給本集團更現的現金流量。活動上，而避免進行割喉式價格競爭及可能虧蝕的項目。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所有手頭上之建築項目，而並無展開任何新項目。同時，資源主要用於洽商較佳回報的建築項目及收回已完項目的款額上，當中取得重大進展並將於二零零四/零五年的財政年度後期反映。

本集團於近期獲得一份海事打樁建造工程合約，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動工，當中涉及難度較高的技術及專業知識，而預計工程能於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營業額及回報。此外，本集團若干已完項目的申索及工程改動的和解協商已達最後階段，並將帶來可觀的和解金額，預計該項金額將可大幅改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零五年下半個財政年度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倘董事會注意到該項和解安排帶來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將向股東及公眾作出適當披露。

隨著本地物業市場漸見起色，以及泛珠三角地區迅速發展所產生的基建需求，預計建築業亦會逐步復甦。近期中國交通部部長宣佈於港珠澳大橋採用單Y型設計，顯示區內大量基建發展計劃之開始。但復甦非朝夕可達，短期內，本集團將進一步集中發展機械及設備貿易業務，以掌握中東、東歐、俄羅斯及中國大陸等發展中國家龐大需求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同時積極尋求擴闊其業務領域的機會，發展海事相關建築及工程業務，使本集團成為眾多競爭者中的首選，並放眼於更廣闊的市場，以及利用本集團之專長以獲益。

除之前提及的海事打樁工程外，本集團現正與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關連公司」）商討，委任本集團為該關連公司所擁有的船隻的經理人，管理層預期此安排將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海事工程及租船收益及溢利。此項潛在安排的詳情將於條款獲確定及同意後於公佈／通函內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35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0,700,000港元）及124,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3,200,000港元）。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5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900,000港元)及總借貸18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0,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貸款之即期部份、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為148,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3,000,000港元)。於本期末，本集團之負債與權益淨額比率(以集團之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06倍。

本集團之借貸及營運主要以本地貨幣及美元為計算單位，並承受極低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借貸之利息主要以浮動息率計算。

資產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機械設備之賬面淨值達86,500,000港元，而就若干長期貸款而予以抵押之固定資產達48,100,000港元。若干銀行融資乃以50,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各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期間並無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進一步資料

所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刊登的內容。